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04-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8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課程架構表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487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4年度教師接受4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執行成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9日府教社字第1140128280號函暨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4年7月24日及8月4日委請中山國小及北斗國小辦理本縣114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並請各校參加人員返校後負責宣導推廣任務。
- 三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(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)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爰請貴校務必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協助填報114年度辦理成果報告，俾利本府函報教育部，詳細資訊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有關辦理研習進修日期及參與人數部分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／填報系統／編號2708「本縣114年度推

輔導處 收文:114/12/03



1140007227

有附件



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執行情形」完成填報。

- (二)有關辦理研習進修照片，請登入彰化G Suite逕上傳至共用雲端硬碟/全縣上傳區/社教科/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/114年度辦理成果報告，網址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7WgqltpwmxxxTXM-mCfXxk9PuF_Du10B?usp=drive_link，並建立貴校資料夾存放照片，照片檔請註明「00國中(小)/辦理日期/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」，例如「中山國小/1141121/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」。

四、檢送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課程架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